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仁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6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2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羅仁珍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羅仁珍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56至57頁），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僅有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就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非屬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均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所載。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56至57頁）。

(二)、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時，若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整體之評價，然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01 且未偏執一端，致有失出失入之情形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02 或不當。原審就被告本件犯罪，業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
03 犯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同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且係審酌
04 被告因貪圖他人財物而著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欠缺對他人
05 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所涉犯行坦承
06 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
07 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08 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09 標準。據上可見，原審係依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因子，就
10 卷證資料所顯示之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11 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形，堪認原審量刑結果妥
12 適，並無失之過重。從而，被告上訴請求予以從輕量刑，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緩刑部分：

15 按刑法本於刑事政策之要求，設有緩刑制度，消極方面在避
16 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
17 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
18 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方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
19 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
20 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
21 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
22 效。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3 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簡
24 上卷第21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堪
25 認被告甚有悔意，經此偵審教訓及科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26 惕，信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7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28 啟自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04 法官 陳韋如

05 法官 張明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余玫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附件：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624號刑事簡易判決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3年度桃簡字第624號

1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羅仁珍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6 速偵字第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羅仁珍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鎚壹把沒收。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攜帶鐵鎚1把」補充為
23 「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攜帶客觀上可充當兇器使用之
24 鐵鎚1把」。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
27 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攜帶兇器竊盜行為之實行，然尚
28 未竊得財物即遭查獲而止於未遂，考量該行為造成法益侵害
29 較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著手竊取之鐵皮客觀價值不高，且
02 被害人黃雪杏於警詢中亦表示不需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惟
03 竊盜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縱被害人未提出告訴，偵查機關
04 及法院仍應予追訴、審判；見速偵字卷第16頁），可見本案
05 犯罪情節並非嚴重，本院認對被告科以依未遂犯規定減刑後
06 之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7 之同情，而顯可憫恕，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
08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9 (二)本院審酌被告因貪圖他人財物而著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欠
10 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所涉
11 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2 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
13 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14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扣案之鐵鎚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
16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24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莊季慈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285號

14 被 告 羅仁珍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0街0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羅仁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月27日上午11
21 時許，攜帶鐵鎚1把，在桃園市○○區○○000號工廠後
22 方，趁無人注意之際，欲竊取散落於地上之鐵皮。嗣同日上
23 午11時48分許，址設桃園市○○區○○里0鄰○○00號之修
24 車廠老闆鍾維賢聞聲查看，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羅仁珍始
25 未得逞。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仁珍供承不諱，核與證人鍾維賢
29 及被害人黃雪杏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
30 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等在
31 卷可稽，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加重竊
02 盜未遂罪嫌。被告業已著手竊盜行為，惟並未得手財物，為
03 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扣案之
04 鐵鎚1把，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05 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李 冠 龍